

# 臺中市113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

## 課程與教學：發展遲緩幼兒語言特質與學習輔導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 二、研習目的：

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發展遲緩幼兒語言特質及學習需求之認識，以理解學生學習及環境適應能力之個別差異，進而在幼兒園作息和課程活動中透過適性的教學輔導，引導學生提升語言及溝通技能，並建立接納與支持的學習環境。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連絡資訊：04-22138215分機817，學前輔導組吳老師。

### 五、研習時間：113年4月20日(星期六)，9時至12時。

### 六、研習時數：3小時。

### 七、參加對象：以本市各教保服務機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為優先，依報名順序錄取；若尚有餘額，得錄取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包含巡迴輔導教師)及早療機構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以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八、場次人數：220人。

### 九、研習方式：採線上直播課程(Google Meet)。

- (一)線上直播課程需自備有鏡頭及麥克風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勿使用手機進行課程。
- (二)研習當日請於上午8時50分登入課程，並於頻寬足夠且安靜的空間全程參與研習，研習開始20分鐘後進入會議視為遲到，則需扣研習時數。
- (三)為使學員皆能專心聆聽課程，避免影響他人聽課權益，請參與此研習時先行關閉麥克風，若有任何問題請按「舉手」功能，或在文字區中留言，講師將另提供諮詢服務。

### 十、授課講師：阮震亞教授。

十一、報名方式：請參加學員於**113年4月6日起至113年4月11日**止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點選【研習報名】→輸入關鍵字→點選查詢」，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十二、注意事項：

(一)請本市教保服務人員視需求參加，並請各校惠予公假登記及不影響課務下予以補休。

(二)請報名人員於活動開始前3天，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

(三)經錄取因故不克參加者，請務必於研習當日3天前通知承辦單位，俾通知遞補人員。

(四)學員須填寫回饋單後才可獲得研習時數，時數將於研習結束後2週內核發，請學員自行確認核發時數是否有誤，逾期不予以補登。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及本局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執行本項計畫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五、獎勵：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由承辦機關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敘獎。

十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之。

十七、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13年 4月20日 (星期六)	9：00- 10：30	認識發展遲緩幼兒之語言特質與學習需求	阮震亞教授
	10：30- 10：50	休息	承辦單位
	10：50- 11：50	發展遲緩幼兒之語言溝通與學習輔導	阮震亞教授
	11：50- 12：00	1. 提問與討論 2. 賦歸	承辦單位